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鸡市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工  
作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1 年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 所 地：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冰

项目联系人：孟欣

联系方式：0917-326232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电 话：13399171000 传真：0917-3262325

电子信箱：bjwjlljk@163.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理工大学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

法定代表人：王磊

项目联系人：石林

联系方式：15319323966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电话：0916-2645156 传真：0916-2645156

电子信箱：slgzxxzx@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宝鸡市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宝鸡市卫健委的编制标准和要求进度，

按期按质完成规划编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系统梳理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并建立政策对标清单，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核心数据库，完成“十五五”城乡医养结合服务需求预测；(2) 聚焦“资源评估、目标设定、任务分解、保障支撑”框架，完成2030年目标测算、“软建设”与“硬投资”任务细化及农村医养短板破解措施设计；(3) 按照规划设计的内容完成资料调阅、实地调研、分析论证和方案设计；(4) 形成并提供完整方案与规划文本，保障成果完整实用；(5) 协助宝鸡市卫健委参加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的评审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做好后期方案的调整、继续服务等工作。

3. 技术服务方式：政策研究、调研考察、分析论证、文本撰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宝鸡市主城区、相关县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服务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和协调工作；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全面独立地开展工作，采取查阅资料、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等必要的方式和恰当的实证研究方法，完成规划编制。

4. 进度要求：(1) 准备工作。收集、解读、研讨医养结合相关

文件与规划，形成编制思路与框架。(2) 资料收集与分析。调研宝

鸡市医养结合服务业现状、问题与需求，形成对城乡医养结合产业规

划的基本观点和判断。(3) 初稿文本编制。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

项目验证与意见征询；初稿文本编制。(4) 二稿意见征询与修订。

(5) 验收结项，提交结项资料。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宝鸡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政策、规划文件；

- (2) 宝鸡市人口、医疗、养老等数据、已有规划或项目的资料；
- (3) 需要由政府部门提供的其它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开具能够顺利开展资料查阅和现场问卷的证明；
- (2) 对问卷现场或数据采集集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
- (3) 编制工作所必需的其它必要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予以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在与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后2日内，出具正式发票；
- (2)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周内将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乙方；
- (3) 付款方式为单位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市分行北团结街支行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十字

帐号：260605030920000482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规划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方；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

4. 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统计资料、规划文本。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方。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政策变更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工作实施方案》文本。

2. 交付形式与套数：乙方提供壹式叁份完整装订的定稿的纸质版方案，封面清晰标明项目名称及日期等。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文件，文件格式为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交付。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应全面覆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构完整、数据详实、论证充分、措施可行，并满足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甲方初

步审核认为不合格，应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双方对修改后成果仍有重大分歧，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5. 验收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交付资料送至宝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供后续服务。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赔偿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其他客观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执行。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学术研究、教学等非商业用途中享有无偿使用权。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孟欣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

以下责任：

1.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交办相关工作；

2.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现有理论、技术无法完成评估。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因财政年底扎帐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未能按照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的，待财政再次下达专项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资金被财政收回来能按时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若第一批公示通过，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下一步工作规划；若第一批公示未通过，乙方有义务持续配合甲方继续修改方案，进行下一轮上报及相关工作，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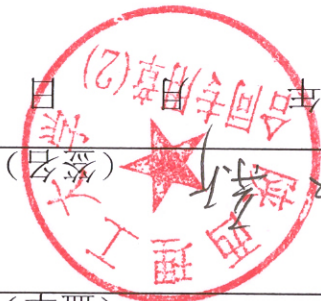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印花税票粘贴处:



合同专用章(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强

乙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 强



甲方: (盖章)